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高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、第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高昌於民國111年7月19日6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住處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日7時15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經警對其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被告所涉上開施用毒品犯行，嗣經檢察官以113（聲請書誤載為112）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7號、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被告因上開施用毒品案件，於111年7月20日經警查獲時，併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各檢出含海洛因、甲基安

01 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  
02 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92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  
03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300554號鑑驗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
04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查，足  
05 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 
06 款、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7 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。且因包裝袋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  
08 離，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含之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  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10 予沒收銷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  
11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 
12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1 書記官 蕭佩宜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內含成分
1	粉末	4包（含包裝袋4個，驗前淨重合計1.23公克，驗後淨重1.21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2	晶體	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前淨重0.6525公克，驗後淨重0.6396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